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九日

(77)環署綜字第一六七九三號

正 本:台北市政府

主 旨:關於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」 乙案,本署審查結論,請查照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七十七年四月十八日(77)府捷一字第二三四○五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建設計畫經本署邀請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核小組,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及二十一日舉行現場勘察及說明討論會,評估報告經貴府捷運工程局,依據說明討論會各機關意見修正,結論如次: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容,包括優先建造路網,淡水、木柵、西門-南港和新店四條,五十六個車站,四個機廠,總長五七·六公里。全案就規劃設計、施工和營運三個階段分別探究其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。綜觀本計畫對整個臺北都會區運輸需求之改善功能,與會各機關代表予肯定,惟施工期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干擾無可避免。施工可能增加噪音和空氣污染。干擾車輛和行人交通,引發意外事故、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、損害地下管線

及妨礙鄰近地區土地使用與活動等,必需建立一套可供遵循之詳細施工 規範及監測計畫,並切實監督施工活動之進行,方能減輕可能之影響。

三、本計畫之執行請務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貴府捷運工程局所 送之討論意見研處情形答覆表,確實辦理,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 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本案審查意見及原送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摘要刊登本署公報。

署長 簡

又 新